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結構工程技師學程(大學部)修讀辦法

115 年 2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教學委員會通過

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5 年 5 月 29 日第 22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學程目標：本學程旨在培育具備結構工程核心專業能力、能運用規範進行設計與判斷、具備耐震與結構安全思維，並能銜接結構工程技師考試與職場實務之專業人才。
- 二、修讀資格：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皆可申請本學程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招生名額：不限制(但仍受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)。
- 五、最低修習學分總數：本學程應修習總學分數為 24 學分，包含 A 類與 B 類核心課程各 12 學分；其中 A 類核心課程為結構工程技師考試應考資格要求，B 類核心課程為營建工程系專業必修。
- 六、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：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如附表所示。應修科目之選修時間可為就學期間之任一學期。
- 七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，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內辦理之。
- 八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，並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。
- 九、本校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成績及格，應於畢業前檢附學分學程修業證明申請表，依規定時限向營建系教學委員會申請發給學分學程修業證明。
- 十、有關外校學生申請修讀相關事宜，悉依本校公告資訊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辦法未規定之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 結構技師學程之課程名稱與學分數

種類		課程名稱	開課系所	學分數
核心課程	A 類	基礎工程	營建系	3
		結構學	營建系	3
		結構動力學	營建系	3
		結構矩陣分析	營建系	3
	B 類	材料力學	營建系	3
		鋼筋混凝土設計	營建系	3
		鋼結構設計	營建系	3
		土壤力學	營建系	3